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店勞簡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劉增敏
被　　告　律泉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煒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積欠原告自民國107年4月起至7月止之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000元及資遣費28,000元共計207,000元未給付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及資遣費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離職證明書、薪資帳戶存摺明細、薪資積欠明細表、投保資料、非自願離職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、第51頁、第51至63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為真正。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薪資207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合　　計	2,210元	